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幸孕星（2019）医疗保险产品提供母亲妊娠特定疾病住院费用、新生儿住院费用、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李女士（30 周岁）怀孕 10 周，为自己投保了平安幸孕星（2019）医疗保险（简称幸孕星 19），选择保险计划为辣妈版。李女士享有生育保险，在保险期间内李女士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在住院治疗期间因该妊娠特定疾病共花费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15000 元，其中生育保险报销医疗费用 8000 元，免赔额为 1000 元。在李女士获得理赔后，此时免赔额减少至 0 元。

李女士新出生的宝宝经医院诊断需进行住院治疗，自出生之日起 15 日内共花费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3000 元，且未使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同时李女士宝宝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

本例中李女士为投保人、第一被保险人及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李女士宝宝为第二被保险人、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及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李女士	$(15000-8000-1000(\text{免赔额})) \times 80\%=4800 \text{ 元}$	李女士享有生育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并因该疾病住院治疗我们提供保障的妊娠特定疾病包括子痫症等共 26 种
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	李女士宝宝	$(3000-0(\text{免赔额})) \times 60\%=1800 \text{ 元}$	李女士宝宝在保险期间内自出生之日起 15 日内经医院诊断需进行住院治疗
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李女士宝宝	30000 元	保险期间内李女士宝宝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我们提供保障的先天性疾病包括脊柱裂或颅裂等共 10 种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投保对象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妊娠特定疾病释义

7. 先天性疾病释义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8.1 合同构成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8.3 年龄错误
- 8.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被保险人状态变更
- 8.7 争议处理

附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幸孕星（2019）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投保对象

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投保时年龄为 20 周岁¹至 40 周岁；
- （2）投保时已怀孕且孕周不超过 28 周的女性。

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第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
- （2）第二被保险人为单胎或双胞胎，三胞胎及以上不在保障范围内；
- （3）第二被保险人为自然受孕的婴儿，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如人工授精、试管婴儿、胚胎移植等）的婴儿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床位费限额、免赔额及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见附表。

1.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第一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²确诊为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³”，因该妊娠特定疾病而住院⁴治疗的，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间隔是否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住院治疗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²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³ 妊娠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6 妊娠特定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免赔额

指由第一及第二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主险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元。

第一及第二被保险人从**社会医疗保险**⁵、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计入免赔额。第一及第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其他途径报销部分以及个人自付部分，均计入免赔额，但计入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元。

免赔额按如下规则计算：

(1) 若受益人首次申请理赔，则免赔额等于附表中对应的免赔额金额；

(2) 若受益人非首次申请理赔，则免赔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且不低于零。

免赔额=附表中对应的免赔额金额 - (第一及第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次理赔申请之前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累计住院医疗费用 - 第一及第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次理赔申请之前按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的累计医疗费用补偿)

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在医院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该妊娠特定疾病需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因治疗妊娠特定疾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⁶，在扣除按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其余额的 80%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投保时第一被保险人享有生育保险或社会医疗保险中含有生育保险责任或公费医疗的，但就诊时第一被保险人未使用生育保险或社会医疗保险中含有的生育保险责任或公费医疗的，第一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在医院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该妊娠特定疾病需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因治疗妊娠特定疾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余额的 60%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⁵ **社会医疗保险**：本主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⁶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1)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床位费的限额请见附表。

(2) 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3) 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4) 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药品费中不包含中草药费用。

(5)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 15 日内经医院诊断需进行住院治疗的，对第二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 15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就其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含范围同“脚注 6 住院医疗费用”，不包含**常规医疗检查费和预防性保健费**⁷）在扣除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余额（以下简称“余额”），我们按下面两种方式进行赔付：

(1) 就诊时第二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我们按余额的 60% 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

(2) 就诊时第二被保险人已使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我们按余额的 80% 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当给付的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二者之一或二者之和累计达到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时，上述二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住院医疗保险金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⁸”（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照附表中的对应金额给付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不论第二被保险人为单胎或双胞胎，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附表所列金额为限。

前述免赔额不适用于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第一或第二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第一或第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第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4) 第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5) 第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⁰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⁷ **常规医疗检查和预防性保健费**指婴儿出生后接受的常规的医疗检查和免疫接种等保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档案，发育评估，体格检查，年龄相关诊断检查；白喉、乙型肝炎、麻疹、腮腺炎、百日咳、破伤风、水痘、嗜血杆菌属、B 型流感病毒、肝炎以及第三方医疗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免费费。

⁸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7 先天性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或接受符合“7 先天性疾病释义”定义的手术。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6) 第一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¹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²**；
- (7) 第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跳伞、**攀岩¹⁴**、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⁵**、摔跤、**武术比赛¹⁶**、**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既往症¹⁸**；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投保对象”、“1.3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 妊娠特定疾病释义”、“7 先天性疾病释义”、“8.3 年龄错误”、“脚注 2 医院”、“脚注 4 住院”、“脚注 6 住院医疗费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³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⁵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¹⁸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第一被保险人 妊娠特定疾病 住院医疗保险 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记录、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血液检验报告、病理检验报告及其他医学诊断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被保险人 住院医疗保险 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第二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记录、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血液检验报告、病理检验报告及其他医学诊断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当第二被保险人自被分娩之日起住院日数超过 15 日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住院费用日清单，未超 15 日的则无需提供）；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被保险人 先天性疾病保 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第二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

¹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损失。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⁰。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妊娠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26 种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 1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 - (++++)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 1.6\text{mg/dl}$)；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2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汁酸 $>10\mu\text{mol/L}$ 。
- 3 **前置胎盘** 指妊娠 28 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 4 **胎盘早剥** 指妊娠 20 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
- 5 **母子严重血型不合** 指孕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种血型免疫性疾病，发生在胎儿期和新生儿早期，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²⁰ 现金价值：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30)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3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1) ABO 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ABO 抗体效价在 1:512 以上；

(2) Rh 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Rh 抗体效价在 1:32 以上。

- 6 **妊娠期糖尿病** 指妊娠 24 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
75 克糖 OGTT (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 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 1、2 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 5.1mmol/L、10.0mmol/L、8.5mmol/L。任何一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 7 **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裂开，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8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 9 **产后出血并发休克** 指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1)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 500ml；
(2) 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3) 休克指数 (SI) ≥ 1.5 。
- 10 **产褥感染**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2) 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 11 **妊娠剧吐** 指孕妇因妊娠反应严重，恶心呕吐频繁，不能进食，并发电解质紊乱及酮尿。排除其他疾病引发的呕吐，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每日呕吐 ≥ 3 次；
(2) 尿酮体阳性；
(3) 体重较妊娠前减轻 $\geq 5\%$ 。
- 12 **前置血管** 指附着在胎膜的脐带血管跨过宫颈内口，位于先露部前方。
- 13 **羊水过多**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超过 2000ml。
- 14 **羊水过少**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少于 300ml。
- 15 **未足月胎膜早破** 指在妊娠 20 周以后、未满 37 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 16 **羊膜腔感染**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并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

- (1) 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
 (2) 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
 (3) 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 ≥ 30 个白细胞/ml。
- 17 **子宫翻出** 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
 (1) 部分翻出：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
 (2) 完全翻出：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 1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g/L$ 或者 $<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19 **产后严重抑郁症** 指产后产生的抑郁，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主要表现为产后心理不适、睡眠不足，持续和严重的情绪低落以及一系列症状。抑郁症有 9 个主要症状，只要以下症状至少存在 4 项，持续了两周还不能缓解，且社会功能受损或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并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药物所致抑郁，即可诊断：
 (1) 兴趣丧失，没有愉悦感；
 (2) 精力减退，常有无缘无故的疲乏感；
 (3) 反应变慢，或者情绪容易激动、亢奋，也容易被激怒；
 (4) 自我评价过低，时常自责或有内疚感；
 (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对一些日常生活小事也难以决断；
 (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
 (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眠过多；
 (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
 (9) 性欲减退。
- 20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 B 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 21 **围产期心肌病** 指孕产妇在妊娠满 28 周后至产后 6 个月内发生的扩张性心肌病，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
 (2) 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
- 22 **妊娠期重度贫血**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且外周血血红蛋白 $\leq 60g/L$ 。
- 23 **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分娩前及分娩后出现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无脐带综合征**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合并内脏外翻。

- 25 **脐带肿瘤** 为脐带血管上皮肿瘤，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包括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 26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7 先天性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0 种先天性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 1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 X 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
- 3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接受了室间隔缺损外科手术或导管介入治疗，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 4 **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1）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2）室间隔缺损；
 （3）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4）右心室肥厚。
- 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静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 6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1）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2）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3）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 7 **唇腭裂** 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唇裂伴腭裂，单纯唇裂、单纯腭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8 **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先天性白内障** 指在胎儿发育过程中，晶状体发育障碍所致的晶状体混浊，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 **先天性大脑发育不全** 指一种大脑发育不健全的先天性异常，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存在大脑性瘫痪。

⑧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6 被保险人状态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生育保险或社会医疗保险(含有生育保险责任)或公费医疗状态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须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最新状态进行相关补退费处理。我们也将根据被保险人最新状态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平安幸孕星（2019）医疗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项目		萌妈版	辣妈版	贵妇版
住院医疗保险 金给付限额	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特定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3000	10000	30000
	第二被保险人住院医疗 保险金	(二项合计)	(二项合计)	(二项合计)
床位费限额		50/日	150/日	300/日
免赔额		1000 (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合计)		
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10000	30000	100000

(完)